# 提多書

#### 問安

1:1 神的奴僕<sup>1</sup>,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,增進 神選民的信心,推廣屬 神品格的知識,1:2 盼望那無謊言的 神,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,1:3 到了他的日期<sup>2</sup>,藉著傳道顯明了這信息,這傳道的職份,是按著 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。1:4 現在寫信給提多,就是照著我們共同信仰作我真兒子的。願恩惠、平安,從父 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!

### 提多在克里特的工作

1:5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,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安排妥當,又照我所吩咐你的,在各城設立長老。1:6 長老必須是無可指責的人,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<sup>3</sup>,兒女也是忠誠的<sup>4</sup>,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。1:7 監督<sup>5</sup>既是 神的管家<sup>6</sup>,必須無可指責,不高傲,不暴躁,不酗酒,不暴虐,不貪財;1:8 反而樂意接待人,好善、明理、公正、莊重、自持;1: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<sup>7</sup>,就能將健全的教導勸化人,糾正那反抗的人。

1:10 因為有許多反叛的人、空談家、騙子,尤其是那些奉割禮的人<sup>8</sup>。1:11 這些人的口必要堵住;因為他們貪不義之財,教導所不應教導的,誤導人全家。1:12 有克里特本地人中的一個先知說:「克里特人常說謊話,乃是惡獸,又饞又懶。<sup>9</sup>」1:13 這個見證是真的。

<sup>「</sup>奴僕」(slave)或作「僕人」(servant)。希臘文 δοῦλοσ (doulos) 指有 賣身契約的僕人。「奴僕」的稱呼源出舊約,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。有時用於以 色列全國(賽 43:10),大多時候指個人,如摩西(書 14:7)、大衛(詩 89:3;撒下 7:5,8)、以利亞(王下 10:10),這些都稱為「神的僕人」或「神的奴僕」。

<sup>2「</sup>他的日期」。原文以此作為「萬古之先」的對照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或作「只結過一次婚」,「獨一向他的妻子效忠」。參提前 3:2 註解,同參提前 3:12; 5:9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「忠誠的」。有譯作「信主的」。但與提摩太前書 3:4(約束兒女不失莊重)相應,「忠誠的」(faithful)比「信主的」(believing)較為合意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「監督」(*overseer*)。是職稱,與「長老」(*elder*)互用。這稱呼可見 於本書、使徒行傳 20:17, 28,並提摩太前書 3:1-7。

<sup>6「</sup>神的管家」或作「神事工所交託的」。

<sup>7「</sup>真實的道理」。指使徒的教導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「奉割禮的人」。有的譯作「從猶太教轉向基督教的人」(Jewish converts to Christianity),有的稱為「猶太的基督徒」(Jewish Christians),也有譯作「堅持由割禮得救恩的人」。

 $<sup>^9</sup>$ 引用克里特詩人依比門乃特士(Epimenides)(主前6世紀)的話。

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,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;1:14 不要聽荒誕的猶太傳奇<sup>10</sup>,和拒絕真道的人的吩咐。1:15 在潔淨的人,一切都潔淨;但在敗壞不信的人,甚麼都不潔淨;連思想和天良,也都敗壞了。1:16 他們說承認 神,行事卻否認他;因此他們是可憎惡的,是悖逆的,是不適合行善的。

#### 合乎正道的工作

2:1 但你所講的,要合乎那正確的教導<sup>11</sup>。2:2 老年人,要有節制、端莊、自守<sup>12</sup>,在信心、愛心、耐心<sup>13</sup>上,都要健全正當。2:3 老年婦人,也同樣要有配合聖潔的舉止行動,不說讒言,不給酒作奴僕,將好的教導人。2:4 這樣她們就可以指教<sup>14</sup>少年婦人去愛丈夫、愛兒女,2:5 謹守<sup>15</sup>、貞潔,料理家務<sup>16</sup>,恩慈,順服自己的丈夫,免得 神的信息被毀謗。2:6 又勸少年人同樣要節制,2:7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。在教導時顯出端正、莊重,2:8 教導的內容純全,無可指責,叫那反對的人,既無話可說我們的不是,便無所適從<sup>17</sup>。2:9 僕人<sup>18</sup>要凡事順服自己的主人<sup>19</sup>,做所要求的,不要頂嘴,2:10 不可私拿東西,要顯為信實<sup>20</sup>,以致凡事使我們救主 神的教導得尊榮<sup>21</sup>。

2:11 因為 神的恩典已經顯明,為萬人<sup>22</sup>帶來救恩。2:12 這恩典教導我們除去無 神的 行為<sup>23</sup>和世俗的慾望,以自守、公義,屬 神的品性活在當今的世代,2:13 等候所盼望的應

 $^{10}$  「傳奇」。是以弗所(Ephesus)和克里特(Crete)假師傅的特徵。參提摩太前書 1:4; 4:7,及提摩太後書 4:4。

<sup>11 「</sup>正確的教導」。介紹本章要求的行為。

<sup>12「</sup>節制」或作「有常理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3</sup>「節制······耐心」。參帖撒羅尼迦前書 1:3 及哥林多前書 13:13 有關相同 美德的組合。

 $<sup>^{14}</sup>$  「指教」。原文 σωφρονίζω ( $s\bar{o}phroniz\bar{o}$ ) 有「引導」、「喚醒」之意。顯明健全正當的思想。

<sup>15 「</sup>謹守」。與第2節「自守」相同,或作「有常理」。

<sup>16「</sup>料理家務」或作「對家務盡責」。

<sup>17「</sup>無所適從」或作「慚愧」。

<sup>18「</sup>僕人」。參 1:1 註解。

<sup>19 「</sup>凡事順服自己的主人」或作「順服主人,凡是主人要求的,都要去做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「顯為信實」或作「顯出真正的信心是有果效的」。原文作「以良好的信」(信實),或作「在良好的信裏」(真正信心)。

<sup>21 「</sup>使……得尊榮」或作「襯托出……尊榮」。

 $<sup>^{22}</sup>$ 「人」(people)。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 ( $anthr\bar{o}pois$ ) 作「男人」,但通常用作一般的人,包括男和女。

<sup>23 「</sup>無神的行為」或作「不屬神的品性」。

驗,就是偉大的 神和救主<sup>24</sup>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。2:14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,贖了我們脫離一切不法,又潔淨我們,作為自己真正的子民,熱心作善工。2:15 這些事你要傳講,用全權的話勸勉或責備<sup>25</sup>,不要叫人輕看你<sup>26</sup>。

#### 對眾人的品行

3:1 你要提醒眾人,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,服從他們,預備作出各樣的善行。 3:2 不要毀謗<sup>27</sup>任何人,只要和平、溫柔,以禮待所有的人。3:3 我們從前也是愚笨、悖逆、 偏行、被各樣情慾所困、以惡毒、嫉妒、懷怨,又是彼此相恨的活着。3:4 但到了 神我們 救主的恩慈,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,3:5 他便救了我們,並不是因我們自己作的 義行,而是以他的憐憫為基礎,藉著新生的洗,和聖靈的更新。3:6 聖靈就是 神藉著耶穌 基督我們救主,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。3:7 因此<sup>28</sup>,我們既已從他的恩得稱為義,就成為 後嗣,有把握的期待永生<sup>29</sup>。

#### 結語

3:8 這話<sup>30</sup>是可信的,我也願你堅持這些真理<sup>31</sup>,使那些已信 神的人,留心作善工。 這都是美事,對所有人都有益。3:9 卻要避開不智的爭執、家譜<sup>32</sup>、吵罵,並律法上的爭鬧

 $<sup>^{24}</sup>$ 「神和救主」。都是指耶穌基督。本處是新約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確的經文之一。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被稱為「夏普規則」( $Granville\ Sharp\ rule$ )。「夏普」是英國的慈善家兼語言學家,他於 1798 年發現此規則:若是「冠詞 + 名詞 +  $\kappa\alpha$ (譯作「和」)+ 名詞」(名詞均為單數的普通名詞,不是名字),則所指的是同一對象,如「朋友和兄弟」( $the\ friend\ and\ brother$ )、「神和父」( $the\ God\ and\ Father$ )等。這種例子在新約常見。惟一的問題是:「神」(God)和「救主」(Savior)是普通名詞還是專有名字。「夏普」及其他人(如米度同( $T.F.\ Middleton$ )在《希臘冠詞法則》( $The\ Doctrine\ of\ the\ Greek\ Article$ )證明了希臘文的專有名字是不可能有複數的,既然「神」( $\theta$ eó $\varphi$ , theos)和「救主」( $\varphi$ e $\varphi$ , $\varphi$ 有時以複數出現,就不能看為名字,因此「夏普規則」適用。200年來有多次推翻「夏普規則」的企圖,但本規則至今屹立。參彼得後書 1:1;猶大書 4。

 $<sup>^{25}</sup>$  「責備」 (rebuke)。原文 ἐλέγχω (elenchō) 有揭露錯誤,加以糾正之意。

<sup>26「</sup>不要叫人輕看你」或作「不要讓人不把你當作一回事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「毀謗」(slander)或作「損任何人的聲譽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「因此」。本字結束了 3:4-7 原文的優雅長句,指出神救贖大恩的目的。「因此」,原文作「以致」。

<sup>29「</sup>有把握的期待永生」或作「按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」。

 $<sup>^{30}</sup>$  「這話」。指 3:4-7 的一段話。參提摩太前書 1:15; 3:1;4:9;提摩太後書 2:11。

<sup>31「</sup>這些真理」或作「有關這些事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2</sup>「家譜」(genealogies)。參提摩太前書 1:4。

 $^{33}$ ,因為這都是空洞無用的。 $^{3:10}$  使人分裂的,警戒過一兩次,就要拒絕他; $^{3:11}$  你知道這樣的人已經被罪扭曲 $^{34}$ ,自己也明知故犯。

## 最後指示和問候

3:12 我打發亞提馬,或是推基古,到你那裏去的時候,你要盡量往尼哥波立去見我,因為我已經決定在那裏過冬。3:13 你要盡力幫助律師<sup>35</sup>西納和亞波羅,使他們旅途沒有缺乏。3:14 這是一種教我們的人實習善行,支援急需的方法,這樣就不會不結果子了。3:15 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。請代問那些因信<sup>36</sup>愛我們的人安。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!

<sup>&</sup>lt;sup>33</sup>「律法上的爭閙」。以弗所(*Ephesus*)和克里特(*Crete*)的假師傅(*fasle teachers*)愛做的事(參提前 1:3-7; 多 1:10, 14)。

<sup>34 「</sup>被罪扭曲」或作「已經彎曲了,也在犯罪」。

 $<sup>^{35}</sup>$ 「律師」。原文 νομικός (nomikos) 可能是精通猶太的律法,更可能是一般民事法律的專家。

<sup>36「</sup>因信」或作「信實」。